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.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譚國光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左華美 子女 譚〇心 配偶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±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範 園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	獎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** (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(股)公司				2,08	0			10	譚國光	1個月內賣出									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(股)公司			1,0	4			10	譚○心	1 個	月月	賣出	1							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(股)公司			4,0	9			10	左華美	1 但	月月内	賣出	1							
敬鵬工業(股)公司			10,0	0			10	左華美	1 個	9月内	賣出	}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譚國光,左華美,譚○心

通知日期:102年02月20日